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成都市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市政府（盖章）

（第三十一批 2018年12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510000201812030032	成都市金牛区育德路88号 阳曦芙蓉城小区2栋一单元一层的麻将馆（阳曦芙蓉茶园），长期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阳曦芙蓉城小区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道育德路88号，2010年建成，建筑面积189941.7平方米，共 1632户。经现场核实，被投诉点位“阳曦芙蓉茶园”，位于小区2栋2单元1楼101号，内有5张麻将桌，经营时间13:00—18:00。该茶园偶有经营到凌晨的现象，存在噪声扰民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周国军、金牛区政府副区长任继斌；责任单位：茶店子街道办事处、金牛区房管局、公安金牛分局；责任人：茶店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光荣、金牛区房管局副局长李良智、公安金牛分局副局长范坤。</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18年12月4日，工作专班召开案件处置调度会，会后约谈该茶园负责人，向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采取措施，杜绝噪声扰民。该茶园负责人主动承诺处理经营用品后，停止经营。工作专班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社区网格员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510000201812030035	成都市市辖区 成都华为公司对面一私人养猪场猪粪臭味较大。	成都市	大气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西华村已经全部批准征收，除余良等10户外，均已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在华为公司对面的西华村3组有两户生猪养殖户，一户名为余良，饲养生猪81头，其中育肥猪66头、仔猪15头；一户名为高勇，饲养生猪98头，其中育肥猪92头、仔猪6头。该两户现以养殖生猪为主要经济来源。经现场核查，余良、高勇两户养猪场存在养殖粪污未达标排放，造成周边环境脏乱散发臭气等现象。	属实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工作局局长孙波。</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2018年2月4日，工作组向余良、高勇讲解了《成都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要求该两户养殖户立即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养殖量，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所养殖的生猪全部进行处置，并承诺不得再进行养殖；在此期间，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养殖粪污（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p> <p>2. 2018年2月4日，责成成都高新区动检分所按规定对该两户养殖场所外围进行防疫消毒。</p> <p>3. 2018年2月5日，责成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西园街道办事处对该两户养殖户现有的养殖粪污进行处理。</p> <p>4. 2018年2月6日，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西园街道办事处协助该两户养殖户对现有的养殖粪污进行处理（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p> <p>5. 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西园街道办事处负责在生猪全部处置完成后，督促并协助该两户养殖户对周边环境按要求进行彻底整治（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510000201812030030	成都市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区内的非法宾馆和农家乐，污水直排沟渠，污染环境。	成都市	水	<p>投诉人反映的“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区”实为《鸡冠山—九龙沟风景名胜总体规划》（修编）的九龙沟景区（面积23.9平方公里），该景区位于崇州市三郎镇红纸村5组。该景区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景区内基础设施完全损毁，因无法恢复而关闭，景区入口已封闭，人员车辆无法进入。</p> <p>该景区山门内有2家宾馆，因2008年5.12大地震损毁，至今废弃未使用；该景区山门外区域有68家农家乐，因处于旅游淡季，均处于停业状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九龙沟景区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该景区内景观几近损毁，基础设施完全损毁，为避免次生灾害，三郎镇政府在景区入口处建设隔离设施，对景区进行封闭。2017年8月，三郎镇政府对隔离设施进行升级，新建了封闭围墙和隔离网，防止人员车辆进入景区，产生安全隐患。三郎镇政府平时开展对景区巡查监管，至今仍处于全封闭状态，封闭设施无破损现象，无人员车辆进入痕迹。</p> <p>2017年以来，崇州市旅委在农家乐问题整改工作中，制定下发了《关于农家乐废水监管处置实施方案》（崇旅委发〔2017〕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家乐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崇旅委发〔2018〕25号）等文件，对农家乐进行系统整治和管理。在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崇州市交办的“九龙沟风景区内农民没有排污设施和合法经营手续办农家乐”的投诉（信20170820107号），崇州市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强制性完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备案手续，农家乐通过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人工湿地或通过收集转运至三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等措施，58家农家乐建设、安装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器，实现了达标排放。10家不能完善经营手续和环保设施的农家乐自行停业。基本解决了该区域农家乐合法经营和污水达标排放问题。</p> <p>2018年9月，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农家乐的专项检查中，发现沐泉半岛酒店农家乐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废水排放不达标，依法对其查处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区内非法宾馆和农家乐、污水直排沟渠，污染环境”问题。</p> <p>经调查，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区山门内的“林场宾馆”和“龙风度假村”两家宾馆，因2008年5.12大地震损毁，至今废弃闲置未使用，不存在经营行为。2018年12月4日，崇州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九龙沟随机采取了两个断面水样，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由于该区域处于旅游淡季，农家乐均处于停业状态，工作专班在九龙沟景区山门外随机抽检了崇州市大树桩农家乐、崇州市李艳农家乐、九龙沟长江长度度假村有限公司3家农家乐。该三家农家乐在2017年底前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的方式处理污水，并安装了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器。崇州市三郎大树桩农家乐和崇州市九龙沟长江长度度假村于2017年9月分别在崇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登记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崇州市三郎李艳农家乐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结合2018年9月，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农家乐的专项检查中，发现沐泉半岛酒店农家乐存在超标排放问题，投诉人反应的九龙沟农家乐污水直排问题属实。</p>	属实	<p>关于“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区内非法宾馆和农家乐、污水直排沟渠，污染环境”情况。</p> <p>责任领导：崇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郑厚君；责任单位：崇州市旅游发展和景区管理委员会；责任人：崇州市旅游发展和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丁强武；崇州市水务局副局长徐静；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王永忠；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晏东；崇州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吴德强；崇州市商投局机关党委书记赖泽云；三郎镇人民政府人大副主席张前龙。</p> <p>（一）九龙沟景区山门内：</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崇州市将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鸡冠山-九龙沟省级风景名胜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崇府办函【2018】82号）强化管理，通过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九龙沟风景区封闭保护工作。</p> <p>（二）九龙沟景区山门外：</p> <p>关于“对沐泉半岛酒店农家乐废水排放不达标”和“崇州市三郎李艳农家乐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问题。</p> <p>责任单位：崇州市旅游发展和景区管理委员会；责任人：崇州市旅游发展和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丁强武；崇州市水务局副局长徐静；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王永忠；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晏东；崇州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吴德强；崇州市商投局机关党委书记赖泽云；三郎镇人民政府人大副主席张前龙。</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23日向沐泉半岛酒店农家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于2018年12月4日向李艳农家乐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针对沐泉半岛酒店农家乐违法排污行为，崇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李艳农家乐立即在崇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p> <p>崇州市将在2019年3月旅游旺季来临前，对三郎镇农家乐建设是否合法，农家乐经营手续是否齐全，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排污是否达标进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行为。对于有违法行为的农家乐将坚决依法处理或关闭。</p>	移交追责问责组开展调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510000201812030038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阳光大道和银湖路路口 桃园小区附近露天垃圾桶，垃圾遍地，污水横流，附近餐馆将餐厨垃圾、废旧家具电器、建渣等倾倒入此，臭味较大。	成都市	大气, 土壤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桃园小区位于同安街道福圣社区银湖路23号，小区总建筑面积约6866.65平方米，总户数66户（含商铺16个），实际入住户47户，停车位29个，该小区系于1992年由成都阳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小区属老旧小区，未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投放点，且无物业管理。同安街道福圣社区为方便该小区住户群众日常生活，在距离小区50米处设置了一处露天临时垃圾收集投放点，放置铁质垃圾桶3个。主要服务于小区住户、商户（含3家餐饮店）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日常垃圾的清运由同安街道负责。</p>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工作专班组对桃园小区开展了现场调查。发现该垃圾收集投放点，由于清运不及时、小区业主、周边商家投放垃圾不规范等行为，导致出现垃圾爆棚、污水横流、臭味等现象，加上偶有废旧遗留的家具（电器）、装修建渣等乱倾乱倒的情况，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群众反映所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责任领导：龙泉驿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付敏；责任单位：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责任人：同安街道副调研员陈云。</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责成同安街办负责，立即取消该临时垃圾收集投放点，对投放点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并负责对新规划设置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同时，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要求，责令3家餐饮店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规范收集和处置。</p> <p>2. 在取得小区大多业主支持情况下，将垃圾收集投放点重新规划设置于小区内，并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桶，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p> <p>3. 责成同安街办负责，督促环卫作业公司加强对本辖区内垃圾投放点位的巡查监管力度，增加日常清运保洁作业频次，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p> <p>4. 责成同安街办负责，在现有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小区内外明显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引导和规范群众对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的处置。</p> <p>2018年12月5日，工作专班组现场复核时，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510000201812030028	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羊安路的大货车超载超速、经过时扬尘满天、噪音扰民；西蜀御景小区及周边小区临高压线较近，有辐射，要求改迁高压线。	成都市	辐射、大气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18年12月4日，崇州市相关职能部门、供电公司、羊马镇政府对羊安路进行了现场调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大货车超载超速、经过时扬尘、噪音扰民”问题</p> <p>经查，崇州市羊马镇羊安路属于羊马新城规划区范围，在此区域内有25个建筑工地，近期有恒大银海湖、嘉裕集团和润恒城工地进行土石方开挖，造成羊安路有大量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现场调查时，该路段车流量较大，公安交警部门正在进行日常设卡检查，保洁公司正在进行常态化洒水降尘作业，路面有少量积尘，车辆经过时存在车辆行驶噪音和扬尘。结合2018年至今，崇州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羊马镇区域公路查处超限情况及公安交警队在此道路上设卡执法检查查处超载情况，投诉人反映“羊马镇羊安路大货车超速、超载，扬尘、噪音扰民”的情况属实。</p> <p>2、关于“西蜀御景小区及周边小区临高压线较近，有辐射，要求改迁高压线”问题</p> <p>现场调查，西蜀御景小区楼房与10KV高压线最短距离为9.3米，对面崇江路小区楼房与10KV高压线最短距离为56.1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五条规定，1-10KV线路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为1.5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0~300Hz频率范围内的电场和磁场为极低电磁场，我国输变电频率为50Hz，属于极低电磁场，不会对人身、水源、财产等产生影响。该项反映不属实。</p>	属实	<p>（一）关于“大货车超载超速、经过时扬尘、噪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崇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叶志俊；责任单位：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责任人：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黄晓琴、崇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殷继先、崇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贺智军、崇州市城乡管理局（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刘勇、崇州市羊马镇副镇长邓松。</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崇州市交通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羊马镇羊安路的限速标志设置，崇州市公安局加强对超速车辆执法检查。崇州市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与公安交警的联动机制，采取固定和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区域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重点加大对羊安路出口光华大道全线路段集中整治力度及附近工地建筑材料等货物运输车辆的管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扬撒、乱鸣笛等违法行为按照《公路法》和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查处。</p> <p>（2）羊马镇政府针对路面扬尘方面的问题，加强对该条道路的洒水降尘和沿线清扫保洁力度，充分发挥镇、村两级的网格监管作用，加大对全镇境内道路的巡查监管；尤其是夜间高峰期加强检查力度；同时，按照建筑工地“六必须、六不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施工工地运输车辆必须车身干净，篷布覆盖完好，并在车辆进出施工工地时进行车身整洁情况登记管理，确保上路运输规范，不抛洒撒落，不超速超载。</p> <p>（二）关于投诉人“要求改迁高压线”的诉求。</p> <p>责任领导：崇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叶志俊；责任单位：崇州市经信局；责任人：崇州市经信局局长黄晓琴、国网崇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廖文礼、羊马镇政府副镇长邓松。</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崇州市经信局、崇州供电公司、羊马镇政府负责做好小区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51000020181203003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路、牛沙后街、牛沙横街一带“农夫烧烤”、“虾脑汇”、“李记阿婆串串香”、“邓记烧烤”、“宜宾老三烧烤”、“简阳羊肉汤”等餐馆长期占道经营，油烟扰民，乱扔餐厨垃圾，在路边随意堆放杂物，生活污水、油污四溢，影响周边环境；二环高架内侧，东湖公园站至摩玛城小区门口一带路面，垃圾乱扔，路面污染。	成都市	水、大气、土壤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核查，群众投诉的“虾脑汇”注册名为锦江区虾脑汇餐馆，“李记阿婆串串香”注册名为锦江区李记阿婆串串香店，“邓记烧烤”注册名为锦江区邓烧烤店，“宜宾老三烧烤牛沙店”注册名为锦江区老叁食品经营部，“简阳羊肉汤”招牌名为“孙么姑卤白鹅眼哥冷淡杯”位于牛沙后街、牛沙横街，“农夫烧烤”注册名为锦江区农夫烧烤店，位于二环路牛沙后街交叉口，上述餐馆均属于双桂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营业执照和小食品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均在有效期内。二环路高架内侧，东湖公园站至摩玛城小区门口一带属于龙舟路街道办事处辖区。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龙舟路街道办事处2016年-2018年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约定，由成都子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服务。</p> <p>双桂街道办事处委托四川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对“虾脑汇”餐饮店，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宜宾老三烧烤牛沙店”“李记阿婆串串”进行了油烟监测；监测报告结果分别为：0.04mg/m<sup>3</sup>、0.10mg/m<sup>3</sup>和0.19mg/m<sup>3</sup>，低于排放限值2.0mg/m<sup>3</sup>（监测报告为天衡HB检字（2018）第0173号、洁承环监字（2018）第0764号），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2018年3月29日，锦江区城管执法局双桂路中队巡查发现牛沙后街79号“香花串串”餐饮经营者张建玉向街面倾倒污水问题，当场责令其整改；4月11日，对其开具了《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执锦城罚字〔双〕2018第1724号，并处以罚金200元。2018年11月21日，接到群众投诉，双桂街道办事处会同锦江区城管园林局、锦江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对牛沙后街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置，经调查，“邓记烧烤”存在油烟净化设施不规范，不能正常使用，烧烤炉上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问题，锦江区城管执法局双桂路中队对其开具了《调查通知书》（成执调城调字〔双〕2018第079号），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同时责令该商家正确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已于2018年11月26日完成整改。2018年11月29日，锦江区城管执法局双桂路中队对“孙么姑卤白鹅眼哥冷淡杯”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问题开具了《调查通知书》（成执调城调字〔双〕2018第081号），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同时责令该商家正确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整改。</p> <p>1. 关于“牛沙后街、牛沙横街一带餐馆”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油烟扰民问题。2018年12月4日，现场调查，“农夫烧烤”已自行关门歇业，其余5家餐饮店均已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鉴于前期（12月3日前）锦江区城管执法局双桂路中队发现并处置“邓记烧烤”“孙么姑卤白鹅眼哥冷淡杯”油烟扰民情况，群众反映“油烟扰民”的问题属实。</p> <p>（2）关于占道经营问题。现场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但走访附近商家、居民，有群众反映存在餐饮店铺占道经营情况。群众反映“餐馆占道经营”的问题属实。</p> <p>（3）关于路边随意堆放杂物问题。现场未发现牛沙后街39号“麻辣诱惑”和牛沙后街31号“胖蹄花家常菜”店铺外堆放有杂物，群众反映“在路边随意堆放杂物”的问题属实。</p> <p>（4）关于乱扔餐厨垃圾、生活污水、油污四溢问题。现场未发现乱扔餐厨垃圾、生活污水和油污四溢现象。群众反映“乱扔餐厨垃圾，生活污水、油污四溢”的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东湖公园站至摩玛城小区门口一带路面垃圾乱扔，路面污染”的问题。</p> <p>2018年12月4日下午14时，龙舟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园林局对东湖公园站至摩玛城小区门口一带路面进行全面排查。经查，该路面存在垃圾清扫不及时，部分区域有污渍的问题，群众反映“垃圾乱扔，路面污染”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关于“牛沙后街、牛沙横街一带餐馆油烟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双桂路街道办事处；责任人：双桂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岳雄。</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p> <p>2018年12月12日前，双桂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邓记烧烤”“孙么姑卤白鹅眼哥冷淡杯”餐馆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锦江区城管执法局双桂路执法中队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进一步加强牛沙横街、牛沙后街餐馆油烟治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餐饮店铺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做好相关台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同时要求牛沙路社区积极发动居民、商家、物业等多方参与，共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2019年2月28日完成整改）</p> <p>（二）关于“牛沙后街、牛沙横街一带餐馆占道经营，在路边随意堆放杂物”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双桂路街道办事处；责任人：双桂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岳雄。</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锦江区城管执法局双桂路中队责令“麻辣诱惑”“胖蹄花家常菜”对堆放杂物问题立即整改，并督促商家店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不越门占道经营、在路边随意堆放杂物。12月4日19:00，双桂街道办事处巡查时，未发现牛沙后街、牛沙横街餐饮商家占道经营、在路边随意堆放杂物现象（2018年12月4日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东湖公园站至摩玛城小区垃圾乱扔，路面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龙舟路街道办事处；责任人：龙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蒋照。</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p> <p>2018年12月4日，龙舟路街道办事处向成都子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17时前对“东湖公园站至摩玛城小区门口一带路面垃圾清扫不及时，部分区域污渍清洗不彻底”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大该路段清扫保洁频次，维护好路面环境卫生，防止问题反弹。2018年12月5日11时，龙舟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对该路段进行检查，成都子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018年12月5日整改完成）</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510000201812030036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1号 蓝天小区配电房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低频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 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武侯区科华南路1号蓝天小区建成时间为2004年5月，为军区经济适用房，共21栋21个单元1050户。物业公司为成都市顺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负责人常杰军。投诉人反映的配电房位于蓝天小区住宅楼一楼，二楼为顶呱呱政企服务中心，三楼以上为小区住户；该配电房主要为该小区住户配送电源，产权属空军蓝天小区所有，而非国网供电公司产权，目前由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代管。配电房内配电设备正常运行时有噪音产生。</p> <p>(二) 调查情况</p> <p>依据2011年环境保护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都是根据《噪声法》制定和实施的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这两项标准都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噪声法》也未规定这类噪声适用的环保标准。”因该配电房变压器为小区住户配送电源，故适用上述环保部复函，配电设备噪声无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为有效解决投诉人反映的问题，2018年12月5日，武侯区环境监测站在位于配电房三楼的居民室内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站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不适用于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站无法出具监测报告）显示：“蓝天小区5栋301卧室内，在配电房设施正常开启情况下，仪器显示值为：31.5Hz=49.2dB, 63Hz=43.0dB, 125Hz=35.7dB, 250Hz=34.4dB, 500Hz=29.4 dB”。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标准，该配电房变压器敏感点噪声低于规定限值。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关于“蓝天小区配电房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低频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蒋明；责任单位：武侯区经科局、武侯区环保局、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责任人：武侯区经科局局长叶茂，武侯区环保局局长赵钢，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孙蓓。 建议该小区物业公司做好配电房设施设备的定期年检维护和进一步降噪处理，避免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 行政处罚情况。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510000201812030029	成都市成华区和锦路 万科魅力之城四期之间的断头路，336路公交车尾气、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关于“公交车尾气扰民”问题 336路的所有公交车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CNG），成都公交集团下属龙泉巴士公交有限公司在车辆二、三级维护和车辆年审时强制对车辆进行尾气检测，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上线运营。11月10日，对该线路的22辆车进行了尾气专项检测，22辆车全部达标，不存在尾气不达标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公交车噪音扰民”问题 336路车辆在和锦路断头路处调停和发车时，发动机运转和报站都会产生声响，尤其在早晚时间段声响明显。336路公交车进出场噪音对万科魅力之城四期14栋、15栋、19栋和三期29至33栋近500户居民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一）关于“公交车尾气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成华区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黄庆华；责任单位：成华区人民政府；责任人：成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周海云。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虽群众反映“公交车尾气扰民”不属实，成华区仍将加大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宣传、引导力度，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对公共交通发展的理解和支持（长期）。 责成成华区做好小区居民解释工作，督促成都公交集团做好优质环保的公交出行服务工作。</p> <p>（二）关于“公交车噪声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金大中，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谭文忠，成都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之旭；责任单位：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成都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人：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共交通处处长刘燕，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所吴良，成都市公交集团龙泉巴士公交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福元。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为尽量降低公交车的噪音，成都公交集团下属龙泉巴士公交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每年对公交营运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和定期检修，检查车辆是否存在皮带松动异响、刹车啸叫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修复，确保运营车辆车况处于良好状态。严格执行经检测各项性能合格车辆才能上线运营的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环保教育督导，规范驾驶员的行车操作，规定各线路驾驶员做好进站时提前减速、轻踩刹车、起步缓加油门、禁止鸣喇叭、不得高声喧哗，有效减少因操作不规范而产生的噪音扰民现象。对和锦路断头路处调停车辆的语音报站音量进行调低，进一步减轻声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成都市交委督促成都公交集团下属龙泉巴士公交有限公司持续落实好公交降噪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尽量降低车辆进站、离站噪声扰民（长期）。</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510000201812030031	成都市高新区天环路三环路和科华南路的噪音严重超标,影响天府长城柏南郡小区住户生活。望在小区周围安设降噪设施。	成都市	噪音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18年12月4日,由黄东斌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天府长城柏南郡项目(原区划名称为天府长城三期8号地块)位于高新区天环路59号,由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建设,总建筑面积145632.77平方米,共6栋房屋969户,小区北侧临天环路,西侧临天环路,东侧临科华南路。该项目至三环路之间为成都七中初中学校,项目距三环路直线距离约为340米;东侧距科华南路约为45米;西侧距天环路约为30米。该项目规划许可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预售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2008年开始交付使用,该小区房屋门窗玻璃采用5+9A+5型号中空钢化玻璃。</p> <p>2.三环路于2002年10月建成通车,科华南路属于“三纵一横”骨干路网,三环路至绕城高速段(含三环路桂溪立交桥,不含金融城下穿隧道)于2012年12月开工,2014年4月完工。三环路桂溪立交桥及下桥辅道已安装有隔音屏。</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赵钢;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费斌,成都高新区环保与综合执法局环监大队中队长汪璐;</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继续配合市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红星路南延线渣车分流、巡逻管控、尾号限行、交通执法等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缓解因车辆高速行驶造成的噪音污染。二是协调属地街道通过公示栏、LED显示屏、海报、入户回访等方式加大对文明交通出行的宣传力度,提升辖区内车辆和行人文明出行意识。</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510000201812030034	成都市成华区南五街一鸡蛋库夜间货车进出噪音较大，鸡蛋腥臭味较大，要求搬离鸡蛋库；南五街污水沟无人治理，雨季积水后产生臭味扰民。	成都市	水、大气、噪音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双桥路南五街系央属国有企业中航发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生活区道路。投诉人所称的“鸡蛋库”系成发集团资产，面积约80平方米，自2003年始，由租户成都月辉贸易有限公司用于存放禽蛋和杂物。该点位周边共有4栋居住用房（新华商住楼1栋、2栋和双桥路南五街168栋、169栋），于上世纪90年代初修建，属成发集团自主管理家属区，由成发集团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物业）提供物业服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由成发集团离退休管理部和三街坊社区筹委会共同负责（非建制社区未移交属地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成发集团生活区环境卫生秩序的日常监管，积极协调配合成发集团进行“三供一业”改造，区域内下水管网改造和道路黑化已基本完成。2018年9月，双桥子街道办事处、成发物业引进四川振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强成发集团生活区秩序规范管理。经查，投诉人所称的“鸡蛋库”实位于双桥路178号，现由成都月辉贸易有限公司用于存放禽蛋和杂物，现场有鸡蛋腥臭味；“鸡蛋库”货车在进出通道、装卸货物时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进出通道的雨水明沟堵塞严重，存在异味。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世映；责任单位：双桥子街道办事处；责任人：双桥子街道办事处主任屈何。</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18年12月4日，双桥子街道办事处要求成发物业迅速整改：一是引导成都月辉贸易有限公司增强环保意识、合理安排库内禽蛋存放地点，并禁止货车在通道停放；二是对“鸡蛋库”房屋内部进行消杀、除味；三是疏通堵塞的雨水明沟。2018年12月5日，经现场核查，“鸡蛋库”存放的禽蛋和杂物已搬离，通道已无货车停放，房屋内部消杀完毕，雨水明沟已疏通。现场已无异味和噪音。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已整改。下一步，双桥子街道办事处将督促成发物业加强生活区日常管理和投诉点位巡查工作，定期疏通生活区下水管道，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510000201812030027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凤凰村4组毛家湾森林公园旁的石材厂产生的刺鼻气味、灰尘、机器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成都市	大气,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 群众反映“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凤凰村4组毛家湾森林公园旁的石材厂产生的刺鼻气味、灰尘、机器声”问题属实。</p> <p>经查, 双流区豪洋家具配件作坊主要从事大理石台面生产, 生产原料有大理石, 辅料有饱和树脂; 生产工艺为: (大理石) 原料-切割成型- (饱和树脂) 覆膜-水磨-抛光-检测修补-成品; 生产过程中有切割、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噪声、粉尘、有机废气和废水产生。</p> <p>2. 群众反映“产生的刺鼻气味、灰尘、机器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12月4日现场检查时, 该作坊未生产。该公司噪声处理配有隔音、减震和建筑布局等措施; 粉尘处理配套建设有水幕除尘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配套建设有相对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 (2套); 生产废水配套建设有5级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2018年3月18日, 四川省华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实施了检测, 3月22日出具检测报告[川华检字 (2018) 第0825号], 检测结果显示该作坊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家具制造 (喷涂、调漆、干燥等)、表4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余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6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属实	<p>责任领导: 双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伟; 责任单位: 双流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 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刘志勇</p> <p>2018年12月4日, 由李贵忠同志会同永安镇政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 由永安镇负责,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职责, 加强对双流区豪洋家具配件作坊的日常巡查, 定期走访附近群众, 及时收集群众意见;</p> <p>(二) 由双流区环保局负责, 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 加强企业监管。</p> <p>(三) 2018年12月5日该作坊正常生产后, 双流区环保局对其实施了监督性监测, 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0510000201812030019	成都市双流区翰林上岛小区一楼住宅改成餐厅、美容院、麻将馆，晚上营业噪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的休息；蛋糕店、卤菜点垃圾乱倒，环境卫生很差。希望调查处理。	成都市	噪音，土壤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1.群众反映“成都市双流区翰林上岛小区一楼住宅改成餐厅、美容院、麻将馆”情况属实。经查，该小区原有59户住改商，将住宅改为餐厅、美容院、麻将馆等经营场所，经专项整治和依法劝退后，21户恢复住宅性质，不再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12月4日，尚有38户住改商。38户住改商业主中，超市有13家、美容院10家、麻将馆8家、物流公司2家、培训类4家、面包店1家。38户住改商均使用住宅从事商业活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手续。2018年12月4日，工作组现场检查时，38户住改商均停止营业。</p> <p>2.群众反映“麻将馆晚上营业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情况不属实。经查，该小区内原有麻将馆8家。2018年10月，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各部门前往翰林上岛小区进行现场综合执法，对小区内住改商业主全部进行了断电、断水，部分实施了断气措施（断天然气需要入户），责令住改商业主停止营业，8家麻将馆全部关闭未开张。截至2018年12月4日，未发现有重新开张的麻将馆。同时，双流区公安分局每日不定时对小区内麻将馆巡访，防止麻将馆再次开张营业。</p> <p>3.群众反映“该小区蛋糕店、卤菜点垃圾乱倒，环境卫生很差。”情况不属实。经查，该小区内有一家面包店，无卤菜店。该小区有固定垃圾堆放点，每个单元都有垃圾桶（共计60个）。2018年12月4日案件督办工作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垃圾乱扔、垃圾桶爆桶现象。</p>	属实	<p>责任领导：双流区副区长肖健；责任单位：双流区政府；责任人：双流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刘伟。</p> <p>2018年12月4日，由区城管局（执法局）刘忠大队长会同相关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双流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局）联合西航港街办前往翰林上岛小区进行现场综合执法，对小区内38户已停止营业但暂未搬离的业主全部进行了断电、断水，并责令其尽快搬离物品，恢复住宅性质，否则不予恢复供电。</p> <p>（二）双流区房管局已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住改商和环境卫生工作的治理巡查工作。</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0510000201812030079	成都市锦江区经天三路50号黄金小区环境卫生差，建筑垃圾和粪便到处都是。	成都市	土壤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天三街50号黄金小区”实际为皇经花园小区，由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06年12月开始交付使用，小区(A、B区)总建筑面积为73000平方米，总套数924套(其中：住宅880套，商业44套)。由成都坤和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锦江区房管局、街道、社区一直很重视小区管理工作，经常督促物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2月4日10:30，成龙路街道办事处会同锦江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皇经花园小区内生活垃圾、树叶未及时清扫，角落处有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10栋3单元附近堆有清掏化粪池后分装入袋的粪便，未及时清运。群众反映小区环境卫生问题情况属实。</p>	属实	<p>关于“小区环境卫生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成龙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主任李亚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 锦江区房管局现场对物业公司提出要求：一是对小区内的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扫，确保小区内的环境干净卫生；二是将清掏化粪池后的粪便污物即刻清运；三是做好日常保洁，为小区业主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12月5日，成龙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皇经花园小区进行巡查，垃圾及粪便已清理。(2018年12月5日已整改完成)</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0510000201812030078	成都市大邑县春天国际小区一楼商铺592号-602号，下水道堵塞，整个商铺都被污染。	成都市	水	<p>投诉人反映的“成都市大邑县春天国际小区一楼商铺592号-602号，下水道堵塞，整个商铺都被污染”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查，由于596号-598号商铺下面预埋排污管道（110预埋主排污管）沉降断裂造成堵塞，进而造成春天国际小区10栋一楼商铺592号-602号铺面内污水外溢形成污染。2018年11月28日上午，该小区物业公司接到业主报修电话后，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并帮业主进行疏通处理无果，随后从成都调来350公斤的高压疏通车进行疏通，依然未解决管道堵塞问题。鉴于此情况，物业工程部对该管道采取用消防水带链接引流，临时应急处理，并安排保洁人员对受损地方进行清理，及时减少业主的损失。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关于“成都市大邑县春天国际小区一楼商铺592号-602号，下水道堵塞，整个商铺都被污染”的问题。责任领导：大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波；责任单位：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大邑县水务局；责任人：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局长刘东明、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局长黄睿、大邑县水务局局长王东。</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责成成都忠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排污管道未疏通前，对该管道采取用消防水带链接引流，临时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并安排保洁人员对铺面内污水及时进行清理，减少业主损失。（持续到2018年12月31日）</p> <p>(2) 2018年12月4日，大邑县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协调开发建设单位四川省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企业同意对596号-598号商铺下预埋排污管道进行改造疏通。目前开发建设单位已制定维修疏通方案并进场施工。（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0510000201812030002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由于修建地铁，长期昼夜施工，噪声扰民，希望调查处理。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1. 投诉人反映的点位为成都地铁8号一期4标川大望江校区站，车站为地下三层13m岛式站台车站，标准段宽度为22.5m，全长328.8m（其中盖挖A段长度117.4m，盖挖B段长度30.5m），采用局部盖挖、局部明挖法施工，施工时间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该施工点位周边有棕北国际、棕北小区、亚太大厦、棕南正街9号院及保利中心等小区，各小区临街楼盘距离地铁施工点位约20米。</p> <p>2. 2017年以来，武侯区相关职能部门共接到61起该区域地铁施工噪声扰民举报，其中58起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因该项目为重大民生工程，夜间施工均有许可证，且因工艺需要必须进行连续施工作业，接到投诉后，武侯区相关职能部门均按照职责进行现场处理，要求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降噪措施，22:00以后不再进行大型机械的施工。施工方投资700余万，建立“降噪施工综合隔音棚”、安装噪音监控设备。</p> <p>2018年9月，武侯区建设局制定了《武侯区建设局关于建设工地噪音扰民的整改方案》，成立了武侯区建筑建设工地噪音专项整治检查组，对全区建筑建设工地展开督察，按照《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夜间施工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4号）要求，核发《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局城区夜间施工许可证》。</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18年12月4日14时30分、22时20分，2次现场调查，成都地铁8号一期4标川大望江校区站均在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方已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武建管〔2018-02-0208-08〕号），现场机械运转、车辆装卸产生噪音。</p> <p>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关于“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由于修建地铁，长期昼夜施工，噪声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武侯区建设局、武侯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武侯区跳伞塔街道办事处；责任人：武侯区建设局局长刘莉、武侯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汪毅、武侯区跳伞塔街道办事处主任周裕山。</p> <p>一、1. 武侯区建设局对该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家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噪音监控设备采取专人专管，定时填写噪声测量记录，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及时对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进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严禁超负荷运转；暂缓发放《成都市武侯区城区夜间施工许可证》，合理安排项目施工工序，尽量减少夜间施工。</p> <p>2. 武侯区跳伞塔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如发现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污染的，将依据《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进行查处。</p> <p>二、行政处罚情况：无。</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0510000201812030071	成都市金牛区五福桥东路8号没有物业公司，是老旧小区，小区环境脏乱差，垃圾无人清理，希望协调处理。	成都市	土壤	<p>2018年12月4日，由胡剑平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五福桥东路8号院为拆迁安置小区，建于1995年，现有房屋16栋，居民840户。该院落为非物业管理院落，院落建成后设立居民管理小组，负责院落管理工作，院内清扫保洁工作由居民管理小组外包给佳宏物业服务中心，协议期为2018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来，五块石街道办事处对五福社区和五福桥东路8号院居民管理小组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专项指导8次，不定期抽查20余次，督促社区和院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 2017年8月，五块石街道办事处投入专项整治经费3.3万元，指导五福社区对五福桥东路8号院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清运院落内积存垃圾，对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小区环境脏乱差，垃圾无人清理”问题。 2018年12月4日，工作专班到现场调查处理。 现场发现五福桥东路8号院内有零星垃圾。经走访了解，佳宏物业服务中心存在清扫院内垃圾不及时的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关于“小区环境脏乱差，垃圾无人清理”问题。 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范家堂；责任单位：五块石街道办事处、金牛区卫计局；责任人：五块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杨刚、金牛区卫计局副局长刘翔飞。</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工作专班现场要求立即整改，一是居民管理小组督促佳宏物业服务中心立即对院落环境进行集中清扫和整治，并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清扫保洁义务；二是五块石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和院落不断提升居民管理小组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居民自治管理能力，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三是五块石街道办事处督促五福社区进一步加大院落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院落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和社区年度工作评议制度（已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整改）。</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0510000201812030037	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梅花村二组对成石绵高速公路噪音扰民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有关部门只是拍照和要求当地居民签字，没有解决噪音问题。	成都市	噪音	<p>1. 根据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监字（2018）央督第008号中测量，梅花村2组距离成德绵高速公路距离为51米。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其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成德绵高速公路建控区符合相关规定。</p> <p>2. 2018年11月28日，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该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出具彭环监字（2018）央督第008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为：梅花村2组昼间噪声数值55.7dB，未超过60 dB的标准限值；夜间噪声数值55.5dB，超过50的标准限值5.5dB。</p>	属实	<p>（一）关于“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梅花村二组对成石绵高速公路噪音扰民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有关部门只是拍照和要求当地居民签字，没有解决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王翼刚，彭州市市长王锋君；责任单位：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彭州市人民政府；责任人：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路管理处处长刘骥，彭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光。</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由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协调成德绵公司委托专业研究设计单位，深入研究论证致和镇梅花村2组降噪措施，并编制降噪方案。（2019年1月31日）。</p> <p>（2）由彭州市交通运输局、致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专家论证的降噪方案进行协商，做好梅花村2组村民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3）由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协调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在地方政府与村民沟通协商好的基础上，按专家论证方案实施降噪措施。（2019年6月30日）</p> <p>（4）由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协调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彭州市致和镇梅花村2组附近路段养护及管理，发现病害、坑洞及时处置，保持路面状况良好，减少行车噪声。（长期坚持）</p>	已交追责组进一步调查核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0510000201812030062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交大南苑小区旁边，有一个垃圾中转站，臭味很大，早上清运时噪声扰民。	成都市	大气，噪音	<p>2018年12月4日，由郑晓燕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位于星汉路112号交大南苑1栋和2栋之间临街处，由成都交大智能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该垃圾站于2000年修建，共2间，面积约40平方米，交大南苑等5个小区约3300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在此处中转，收运的垃圾由成都希望洁保洁公司于每日7:00清运。</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两年来，九里堤街道办事处接到5次电话投诉，反映该垃圾中转房外随意堆放大件垃圾。九里堤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并及时约谈成都交大智能物业有限公司，要求其加强内部管理和员工业务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垃圾。</p> <p>2017年上半年，成都交大智能物业有限公司对该垃圾中转房实施地面硬化，对排水管道、排水设施、房内照明等设施进行了整改。</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2018年12月4日，金牛区工作专班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p> <p>1. 关于“垃圾中转站臭味很大”问题</p> <p>经查，该垃圾中转房地面为瓷砖地面，房外约20平方米地面经过防水防渗处理，配备有长约5米的排污过滤管网和基础清洗设备。现场调查时，发现房内垃圾已清运，地面已清扫，但房内存有垃圾产生的臭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 关于“早上清运时噪声扰民”问题。</p> <p>经查，成都希望洁保洁公司于每日7:00对该垃圾中转房内的垃圾进行清运，清运过程中会产生汽车运输、垃圾搬运、地面清扫等声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 关于“垃圾中转站臭味很大”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周国军；责任单位：九里堤街道办事处、金牛区城管园林局；责任人：九里堤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雷世伟、金牛区城管园林局副局长陈剑。</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18年12月4日，工作专班约谈成都交大智能物业有限公司，要求其使用清洁剂对垃圾中转房地面再冲洗，以减少垃圾残留的臭味。物业公司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整改：一是对该垃圾中转房外的雨污分流管网进行改造；二是对垃圾中转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在四周新建排水沟，加装雨篦子，统一将冲洗后的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三是在垃圾中转房内增设渗滤液池，在地下挖掘玻璃钢收集桶，将垃圾压缩后产生的污水收集装入玻璃钢收集桶，加盖收集，定期由金牛区城管园林局收取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四是对垃圾中转房增设喷淋设施，并加入除臭剂，定时进行消杀、除臭（2019年1月16日前完成整改）。</p> <p>(二) 关于“早上清运时噪声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周国军；责任单位：九里堤街道办事处、金牛区城管园林局；责任人：九里堤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雷世伟、金牛区城管园林局副局长陈剑。</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要求成都交大智能物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希望洁保洁公司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培训，搬运垃圾时不得喧哗，尽量减小汽车运输时发出的声响。同时改变垃圾收运时间：周一至周五为每日上午8:00，周末及节假日为每日上午8:30（已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整改）。</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510000201812030034	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鼎兴砂石厂每天24小时用大车运输原料，很大的噪音和灰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对该砂石厂进行查处。	成都市	大气、噪音	2018年12月4日，崇州市相关职能部门与羊马镇政府等单位现场检查时，鼎兴羊马砂石厂处于自行停产整改状态，未发现大车进出。经查，鼎兴羊马砂石厂已于2018年11月20日自行停产整改，现场无运输车辆进出，该道路有鼎兴羊马砂石厂洒水车进行日常道路洒水降尘。鼎兴羊马砂石厂已对污染路面及两侧绿化带进行了清洗保洁。并正在对大车进出道路按照原公路建设标准进行修复。结合2018年11月20日，崇州市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D510000201811190043号投诉案件调查情况，羊马砂石厂运输砂石车辆进出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存在积尘较重情况，砂石车辆运输途径道路车道窄、运输车流量大调查情况属实，再综合崇州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崇州市交警大队查处情况，举报人反映“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鼎兴砂石厂每天24小时用大车运输原料，很大的噪音和灰尘”问题属实。	属实	关于“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鼎兴砂石厂每天24小时用大车运输原料，很大的噪音和灰尘”问题。 责任领导：崇州市副市长郑厚君；责任单位：崇州市公安局、崇州市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州市羊马镇；责任人：崇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贺智军、崇州市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刘勇、崇州市羊马镇政府组织委员张磊。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崇州市按照《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州市第D510000201811190043号投诉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崇府〔2018〕92号）整改措施，加快整改，并针对该投诉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1）责令鼎兴羊马砂石厂禁止所有砂石车辆在夜间22:00—次日8:00运输，且每日安排3台洒水车定时开展路面洒水降尘作业；同时，砂石运输车辆必须车身干净，篷布覆盖完好，并在车辆进出砂场时进行车身整洁情况登记管理。 （2）崇州市综合执法局、崇州市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常态管理，重点加强鼎兴羊马砂石厂及附近道路砂石运输车辆管控，对发现的砂石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进行处罚。 （3）羊马镇政府加强对鼎兴羊马砂石厂的监管巡查，督促鼎兴羊马砂石厂确保抑尘措施、隔音降噪措施运行正常，确保上路运输规范，不抛洒撒落，不超速超载。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0510000201812030021	成都市金牛区蜀明东路四号院垃圾到处都是，消防通道堆放杂物，请相关部门进行清理。	成都市	土壤	<p>2018年12月4日，由张建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蜀明东路四号院属于茶店子街道育苗社区，始建于2000年，为拆迁居民安置房，建筑面积2万余平方米，共有336户。该院落为居民自治院落，由小区居民自发推选的院委会代为管理。</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来，金牛区未接到相关投诉。</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蜀明东路四号院垃圾到处都是，消防通道堆放杂物”问题。 经查，蜀明东路四号院为居民自治院落，由院委会代为管理，院落保洁由院委会委托个人负责。现场发现，该院落内存在随意堆放装修渣、在消防通道上堆放收捡的废品及院落保洁人员清扫不及时等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关于“蜀明东路四号院垃圾到处都是，消防通道堆放杂物”问题。 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范家堂；责任单位：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办事处、金牛区卫计局；责任人：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张建荣、金牛区卫计局副局长刘翔飞。</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工作专班现场要求育苗社区、院委会组织人员立即整改，一是对该院落开展全面清扫，将院落消防通道和其他区域堆放的杂物清运至指定点位，并由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办事处安排环卫公司集中清运；二是要求院委会加强对院落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共同维护院落环境卫生，不在消防通道处堆放杂物，做好院落保洁、巡查工作；三是要求环卫公司增加作业频次，加大该院落日常垃圾清运力度，做到日产日清（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0510000201812030032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都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0510000201812030080	成都市新都区新竹大道两侧、货运大道五桂桥两侧的停车场，道路没有硬化，扬尘污染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查，新竹大道位于新都区斑竹园镇旌檀村7、8组，该道路两侧有3处停放车辆的场地，分别为兰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车停放点、成都开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车停放点和宋德勋停车场。货运大道五桂立交桥位于新都区新都街道五桂村9组与10组的交汇点，该立交桥两侧有2处停放车辆的场地，分别是金新二手车销售公司停车场和张军停车场。兰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车停放点和成都开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车停放点均位于斑竹园镇旌檀村8组，占地面积分别为12亩和8.5亩，可停放车辆分别为120辆和105辆，均于2017年8月开设，不对外营业。宋德勋停车场位于斑竹园镇旌檀村7组，占地面积约4亩，可停放车辆50辆，于2018年10月开设，并对外开展停车收费业务。金新二手车销售公司停车场位于货运大道五桂立交桥的东北侧，属新都街道五桂村10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3亩，可停放车辆20辆，于2016年5月开设，不对外营业。张军停车场位于货运大道五桂立交桥的西南侧，属新都街道五桂村9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4亩，可停放车辆30辆，于2018年9月开设，并对外开展停车收费业务。以上5处停车场均未办理机动车停车场备案手续，未硬化地面。</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7年5月18日至5月31日，新都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新都区城管局等相关执法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新都区31家对外开展停车收费业务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停车场进行了关停。</p> <p>2017年6月至今，新都区交通运输局以及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未收到过有关新竹大道、货运大道五桂立交桥两侧停车场扬尘污染方面的投诉。</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针对“成都市新都区新竹大道两侧、货运大道五桂桥两侧的停车场，道路没有硬化，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2018年12月4日，工作组到斑竹园旌檀村新竹大道、新都街道五桂村货运大道五桂立交桥进行了调查。经查，上述区域共有5处停车场，均未办理机动车停车场备案手续，未硬化地面。现场检查时，5处停车场均停放着数量不等的车辆，车辆在停车场内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府党组成员、提名副区长陈春地；责任单位：新都区交通运输局；责任人：新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代明海。</p> <p>2018年12月4日，由代明海同志率新都街道办、斑竹园镇政府、新都区商贸物流港中心、新都区城管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关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竹大道两侧、货运大道五桂桥两侧的停车场，道路没有硬化，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的处理情况</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新都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新都街道办、斑竹园政府于2018年12月15日前对上述5处停车场完成清场并实施打围（由新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代明海负责督促落实）。二是责成新都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新都街道办、斑竹园政府加强对上述区域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死灰复燃和新增非法停车场。三是积极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回应群众的合理诉求。</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0510000201812030010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都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0510000201812030039	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玉泉幼儿园广播噪音污染很严重。	成都市	噪音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关于“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玉泉幼儿园广播噪音污染很严重”问题。</p> <p>2018年12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进行了现场调查。幼儿园南面紧邻玉泉街62号院，西邻玉泉街68号院，北邻正通顺街85号院，东邻正通顺街81号院（玉泉幼儿园家属院）。上午8:50至9:20、下午2:50至3:20为幼儿做操时间，期间幼儿园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每次播放半小时。音响设于幼儿园教学楼南面，朝向操场。由于幼儿园操场紧邻居民院落，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时，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p>	属实	<p>关于“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玉泉幼儿园广播噪音污染很严重”问题。</p> <p>责任领导：青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朝伦；责任单位：青羊区人民政府太升路街道办事处；责任人：青羊区人民政府太升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尹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专案工作组于2018年12月4日约谈了幼儿园负责人，要求学校在保证正常教学安排前提下，严格限定音响的使用时间，调低播音系统音量，降低音响分贝，将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要主动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理解、包容。2018年12月5日，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就市民投诉学校音响噪音问题向青羊区教育局作出书面回复并承诺：一是对音量大小和使用时间进行调整，限定在仅维持正常教育教学需要范围；二是将安排购买分贝仪，在每次使用音响时进行实地监测，及时调整音响音量，防止噪音扰民；三是园方将积极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太升路街办将督促园方严控音响音量，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反弹，并协助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0510000201812030001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都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0510000201812030017	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成都市武侯区全景医院的选址评估结果不真实（川辐评〔2018〕50号），请核查一下是否真实。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1. 投诉人反映的对象为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以下简称“诊断中心”）和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的独栋商业楼宇，诊断中心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诊断业务，门诊部主要开展健康体检项目。</p> <p>2. “诊断中心”及“门诊部”均处于装修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11月26日接到群众反映后，建设单位主动停止了装修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调查至今。</p> <p>“诊断中心”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行审〔2018〕7号）；设置人尚未提出执业申请，未正式营业。“诊断中心”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中“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p> <p>“门诊部”办理了营业执照，尚未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群众反映“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成都市武侯区全景医院的选址评估结果不真实（川辐评〔2018〕50号），请核查一下是否真实。”问题。</p> <p>2018年8月1日，成都全景宜安影像医学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行审〔2018〕7号），该批准书同意设置成都全景宜安影像医学诊断中心，选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1-3层。该类型项目（影像诊断）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没有明确的选址规定，辐射环境只要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即可建设。</p> <p>“诊断中心”和“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8年5月，建设单位对“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上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厅”）。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2日，省厅官网公布了受理公告；2018年8月30日，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站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川辐评〔2018〕50号）。评估结论指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合理。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照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剂量限值要求并满足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的约束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8年10月9日省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批复同意。</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潘虹，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武侯、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玉林街办；责任人武侯：武侯区环保局局长赵钢、武侯区卫计局局长田军、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杨海平、玉林街办党委书记龚光辉、玉林街办主任张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武侯区环境保护局督促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和《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未通过验收和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不得营业。</p> <p>武侯区卫计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诊断中心”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不得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p> <p>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及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玉林街办于2018年11月29日邀请环评、医学、核辐射等领域的专家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向居民代表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消除居民疑虑。</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0510000201812030057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都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0510000201812030006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都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0510000201812030046	成都市彭州市成绵高速的噪声影响致和镇梅花2组二号桥附近的居民。	成都市	噪音	<p>1. 根据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监字（2018）央督第008号中测量，梅花村2组距离成德绵高速公路距离为51米。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其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成德绵高速公路建控区符合相关规定。</p> <p>2. 2018年11月28日，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该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出具彭环监字（2018）央督第008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为：梅花村2组昼间噪声数值55.7dB，未超过60 dB的标准限值；夜间噪声数值55.5dB，超过50的标准限值5.5dB。</p>	属实	<p>（一）关于“成都市彭州市成绵高速的噪声影响致和镇梅花2组二号桥附近的居民。”            责任领导：成都市交委主任王翼刚，彭州市市长王锋君；责任单位：成都市交委，彭州市政府；责任人：成都市交委公路管理处处长刘骥，彭州市交通局局长杨光。</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由成都市交委负责，协调成德绵公司委托专业研究设计单位，深入研究论证致和镇梅花村2组降噪措施，并编制降噪方案。（2019年1月31日）。</p> <p>（2）由彭州市交通运输局、致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专家论证的降噪方案进行协商，做好梅花村2组村民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3）由成都市交委负责，协调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在地方政府与村民沟通协商好的基础上，按专家论证方案实施降噪措施。（2019年6月30日）</p> <p>（4）由成都市交委会负责，协调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彭州市致和镇梅花村2组附近路段养护及管理，发现病害、坑洼及时处置，保持路面状况良好，减少行车噪声。（长期坚持）</p>	已交追责组进一步调查核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0510000201812030038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510000201812030018	11月底在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玉林品尚旁边开设了一家全景医学，前期没有任何公告，认为环评不合规，希望调查处理。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1.投诉人反映的对象为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以下简称“诊断中心”）和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的独栋商业楼宇，诊断中心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诊断业务，门诊部主要开展健康体检项目。“诊断中心”及“门诊部”均处于装修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11月26日接到群众反映后，建设单位主动停止了装修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调查至今。</p> <p>2.“诊断中心”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行审[2018]7号）；设置人尚未提出执业申请，未正式营业。“诊断中心”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中“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p> <p>3.“门诊部”办理了营业执照，尚未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11月底在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玉林品尚旁边开设了一家全景医学，前期没有任何公告，认为环评不合规，希望调查处理”问题。</p> <p>1.2018年8月1日，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行审[2018]7号），该批准书同意设置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选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1-3层。该类型项目（影像诊断）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没有明确的选址规定，辐射环境只要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即可建设。</p> <p>2.“诊断中心”和“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8年5月，建设单位对“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上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厅”）。</p> <p>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2日，省厅官网公布了受理公告；2018年8月30日，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川辐评[2018]50号）。评估结论指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合理。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照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剂量限值要求并满足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的约束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8年10月9日省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批复同意。</p> <p>针对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对“参与公众调查”作出规定。2018年7月16日成都市环保局官网对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潘虹，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武侯、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玉林街办；责任人武侯：武侯区环保局局长赵刚、武侯区卫计局局长田军、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杨海平、玉林街办党委书记龚光辉、玉林街办主任张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武侯区环境保护局督促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和《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未通过验收和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不得营业。</p> <p>武侯区卫计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诊断中心”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不得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及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玉林街办于2018年11月29日邀请环评、医学、核辐射等领域的专家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向居民代表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消除居民疑虑。</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D510000201812030022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玉林品尚旁边开设了一家全景医学，前期没有任何公告，认为选址不合规，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1.投诉人反映的对象为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以下简称“诊断中心”）和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的独栋商业楼宇，诊断中心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诊断业务，门诊部主要开展健康体检项目。“诊断中心”及“门诊部”均处于装修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11月26日接到群众反映后，建设单位主动停止了装修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调查至今。</p> <p>2.“诊断中心”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生审[2018]7号）；设置人尚未提出执业申请，未正式营业。“诊断中心”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中“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p> <p>3.“门诊部”办理了营业执照，尚未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玉林品尚旁边开设了一家全景医学，前期没有任何公告，认为选址不合规，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问题。</p> <p>1.2018年8月1日，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生审[2018]7号），该批准书同意设置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选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1-3层。该类项目（影像诊断）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没有明确的选址规定，辐射环境只要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即可建设。</p> <p>2.“诊断中心”和“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8年5月，建设单位对“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上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厅”）。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2日，省厅官网公布了受理公告；2018年8月30日，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川辐评[2018]50号）。评估结论指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合理。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照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剂量限值要求并满足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的约束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8年10月9日省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批复同意。</p> <p>针对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对“参与公众调查”作出规定。2018年7月16日成都市环保局官网对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潘虹，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武侯、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玉林街办；责任人武侯：武侯区环保局局长赵刚、武侯区卫计局局长田军、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杨海平、玉林街办党委书记龚光辉、玉林街办主任张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武侯区环境保护局督促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和《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未通过验收和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不得营业。</p> <p>武侯区卫计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诊断中心”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不得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及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玉林街办于2018年11月29日邀请环评、医学、核辐射等领域的专家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向居民代表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消除居民疑虑。</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0510000201812030025	成都市金牛区金卉北路与金卉南路之间1010多米的路段路面没有硬化，扬尘很严重，而且路上有很多垃圾。	成都市	大气, 土壤	<p>2018年12月4日，由杨林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金卉北路系规划道路，目前尚未实施修建。投诉点位“金卉北路与金卉南路之间1010多米的路段”，实际位于金卉南路与金卉北路之间的拆迁地块内。该拆迁地块位于金牛区西华街道跃进社区4组，属金牛城投集团（原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配置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总面积70.45亩，其中58.88亩土地已完成拆迁并移交金牛城投集团，剩余11.57亩土地正在实施拆迁。投诉人反映的路段位于该未完成拆迁区域内。</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两年来，金牛区未接到相关举报。</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2018年12月5日，工作专班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p>1. 关于“金卉北路与金卉南路之间1010多米的路段路面没有硬化”问题。</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路段区域正在实施拆迁并已打围。该路段实为该拆迁区域内待拆迁住户自然踩踏形成的泥土路面，长约300米，宽约4米，路面两旁各有一扇待拆迁住户自主修建的铁门，路面未实施硬化。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 关于“扬尘很严重，而且路上有很多垃圾”问题。</p> <p>经查，该路段路面上有白色垃圾，其两旁有大件生活垃圾，未发现有明显的扬尘，出入口处的铁门损坏，平时未关闭，经常有车辆进出产生一定扬尘。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拆迁区域内待拆迁的住户有时会在此丢弃垃圾。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 关于“金卉北路与金卉南路之间1010多米的路段路面没有硬化”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任继斌；责任单位：金牛区西华街道办事处、金牛区建交局；责任人：金牛区西华街道办事处主任李俊、金牛区建交局副局长刘林乐。</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该路段位于拆迁区域内，由待拆迁住户自然踩踏形成，不属于市政道路范畴，无需进行硬化。</p> <p>(二) 关于“扬尘很严重，而且路上有很多垃圾”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任继斌；责任单位：金牛区西华街道办事处、金牛区建交局；责任人：金牛区西华街道办事处主任李俊、金牛区建交局副局长刘林乐。</p> <p>金牛区西华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该拆迁区域内待拆迁住户，对该路段出入口处损坏铁门进行维修，并及时关闭，防止大型车辆通过，减少路面扬尘；安排环卫公司对该路段的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已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整改）。</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0510000201812030060	成都市大邑县鹤鸣乡联和村1组的林源特种工艺品厂，主要生产棺材骨灰盒，喷漆过程中产生污染。2个月前鹤鸣乡政府要求马上搬离，但后面又开始偷偷生产。诉求：将该厂彻底搬离。	成都市	大气,其他污染	1. 投诉人反映“喷漆过程中产生污染”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8年12月4日，调查组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已经搬离，现场无生产设备，仅剩余少量正在搬离的生产原料及成品，已无生产迹象。调阅该厂2017、2018年2份委托监测报告（天晟源[2017]第JQ148号、EN201804501号），显示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经走访周边群众5名，反映该厂在前期生产过程中，偶尔会闻到油漆味道。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2. 投诉人反映“2个月前鹤鸣乡政府要求马上搬离，但后面又开始偷偷生产”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查，2018年10月15日，该厂因涉嫌用地违法问题，被大邑县国土资源局责令整改。该厂于2018年11月10日左右开始搬迁，11月13日停止生产。目前，该厂已完全搬离，原厂址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经查阅大邑县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记录证实该厂在被责令整改后至搬迁前存在时断时续生产现象。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一、关于“喷漆过程中产生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大邑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邓磊；责任单位：鹤鸣乡人民政府；责任人：鹤鸣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王建涛。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令林源特种工艺品厂按照要求尽快将剩余的少量成品搬离，恢复设施用地原用途。（2018年2月31日前完成）2. 责成鹤鸣乡人民政府加强对该企业搬迁后原厂址的全方位巡查管理，防止死灰复燃造成新的污染。（长期） 二、关于“2个月前鹤鸣乡政府要求马上搬离，但后面又开始偷偷生产”问题。 责任领导：大邑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邓磊；责任单位：鹤鸣乡人民政府；责任人：鹤鸣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王建涛。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令林源特种工艺品厂按照要求尽快将剩余的少量成品搬离，恢复设施用地原用途。（2018年2月31日前完成） 2. 责成鹤鸣乡人民政府加强对该企业搬迁后原厂址的全方位巡查管理，防止死灰复燃。（长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0510000201812030072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泛悦国际5楼楼顶，有一个巨大的LED屏，灯光特别刺眼，通宵开启，影响周围的居民。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1. 投诉人反映的泛悦国际位于武侯区科华中路新6号，是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举报人反映的户外LED广告显示屏位于泛悦国际在科华中路与长来路交汇处裙楼顶上（5楼），大小为26.4米×5.12米，目前由成都中创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p> <p>2. 泛悦国际户外广告于2016年6月14日通过武侯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并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审批，此户外LED广告位符合设置条件。</p> <p>2017年8月18日，武侯区城市管理局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件（编号20170817068），反映“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泛悦国际商场的户外巨型LED广告显示屏，夜间光线刺眼，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问题，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在2018年8月18日，要求泛悦国际在户外LED广告显示屏播放时降低亮度，并于夜间21:00准时关闭。该LED广告显示屏管理方按照武侯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将亮度从35%调低至9.8%，并在夜间21:00准时关闭。期间，火南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泛悦国际户外LED广告显示屏的监管。</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LED广告显示屏光线刺眼问题”：由于光污染暂无国家标准，无法对光源进行监测。2017年8月18日，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商家将光源亮度从35%调低至9.8%（光源亮度最高值为100%）。2018年12月4日、12月6日，武侯区城管局先后2次随机进行现场查看，LED广告显示屏光源亮度均为9.8%。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LED广告显示屏通宵开启问题”：现泛悦国际户外LED广告显示屏画面播放由成都中创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每天播放时间由电脑后台控制，播放时间17:00至21:00，播放记录系统自动留存，武侯区城市管理局随机抽选了2017年11月5日、2017年12月6日、2018年4月3日3个时间，定时播放时间显示均为17:00至21:00。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一、（一）关于“LED广告显示屏光线刺眼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影梦；责任单位：武侯区城市管理局，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责任人：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局长汪毅，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孙蓓。</p> <p>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和火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强对泛悦国际户外LED广告显示屏的监管，确保在播放时亮度不得超过10%。</p> <p>（二）关于“LED广告显示屏通宵开启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影梦；责任单位：武侯区城市管理局，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责任人：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局长汪毅，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孙蓓。</p> <p>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和火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强对泛悦国际户外LED广告显示屏的监管，确保在夜间21:00准时关闭。</p> <p>二、行政处罚情况：无。</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D510000201812030033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街50号丽都首府小区的商业用房设商业烟道，不能开餐饮。但一楼大部分商铺都开了餐馆，导致油烟弥漫，严重扰民。前期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此事，大部分商铺都停业或者迁走，现在还有少量的几家面馆依然在营业。诉求：希望对这些面馆也予以取缔。	成都市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 基本情况</p> <p>1.丽都首府小区位于长益路50号，属商、住小区，由成都朋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共3栋7个单元，1至3层均为商业用房，其余为居民住宅，2016年8月交付使用。现经营的面馆有4家，分别为武侯区南粉渝面馆、武侯区兵哥米粉店（店招：绵阳开元米粉）、武侯区姚氏燃面馆（店招：宜宾燃面）和武侯区爱尚味面馆（店招：尚味）。</p> <p>2.4家面馆均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在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系统内未查询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信息。</p> <p>3.2017年9月8日武侯区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来电来信件（信20170908035号）案件，2018年7月下旬武侯区城管局、武侯区环保局、红牌楼街道办事处陆续接到群众举报，2018年11月7日武侯区收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X510000201811060024号和X510000201811060025号案件，反映该小区底商餐饮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均依法及时介入调查处理。2017年9月9日，红牌楼街道办事处对信20170908035号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当时有7家餐饮店（分别为武侯区小包总鲜包店、武侯区辛记小郡肝罐罐串串餐饮店、武侯区俊哥小面馆、武侯区兵哥米粉店、武侯区姚氏燃面馆、武侯区侃侃火锅店、武侯区味三花麻辣烫店），红牌楼街道办事处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四川浩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对除武侯区小包总鲜包店外的6家餐饮店开展了油烟监测。2017年9月11日上报的办理情况中提出，红牌楼街道办事处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2017年9月12日，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了6家餐饮店油烟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按要求办结。</p> <p>2017年9月、2017年9月搬迁。武侯区小包总鲜包店不产生油烟，武侯区兵哥米粉店、武侯区姚氏燃面馆、武侯区侃侃火锅店主要采用蒸、煮工艺，且2018年10月承诺不再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018年7月下旬群众投诉和11月7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投诉件中，涉及的6家产生油烟餐饮店（武侯区好知味中餐馆、武侯区仔姜辣米王餐饮店，武侯区正月正中餐馆，武侯区大话酒肉餐饮店，成都良品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区酒肆海鲜里餐饮店）均为2018年开设，因丽都首府小区商业用房未建设商业专用烟道，餐饮店擅自将排烟管道接入住宅电力改造的预留通道，红牌楼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环保科、红牌楼派出所于2018年10月25日联合执法，依法封闭和拆除了丽都首府餐饮商家违规设置的排烟管道。武侯区于2018年11月10日上报了第X510000201811060025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详见：成武府〔2018〕59号）。</p> <p>(二) 调查情况</p> <p>丽都首府小区商业用房未建设商业专用烟道，餐饮商家违规设置的排烟管道已于2018年10月25日封闭和拆除。目前，开设的6家产生油烟餐饮店中，武侯区好知味中餐馆，武侯区仔姜辣米王餐饮店，武侯区正月正中餐馆，武侯区大话酒肉餐饮店，成都良品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已完成搬迁；武侯区酒肆海鲜里餐饮店1家已于12月1日停业待搬迁，已不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目前在经营的4家面馆主体资格合法，经营过程中采取蒸、煮方式，未在店内采用烹炒、烧烤和油炸等方式加工食品，且经营业主也书面承诺不经营产生油烟的项目，不应定性为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因此不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群众“希望对这些面馆也予以取缔”的诉求没有相关法律依据。</p> <p>在违规设置烟道封闭拆除和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停业前，丽都首府小区存在餐饮油烟扰民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影梦、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林金辉、武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黎焰庵；案件责任单位：武侯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武侯区市场监管局；责任人：武侯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汪毅；武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郑伟；武侯区环保局局长赵钢；红牌楼街道办事处主任张斌。</p> <p>1.武侯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红牌楼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已停业的武侯区酒肆海鲜里餐饮店尽快完成搬迁，严禁恢复经营。</p> <p>2.武侯区相关职能部门和红牌楼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在丽都首府商业用房4家面馆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严格要求经营业主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禁止经营进行煎炒、油炸等产生油烟的项目。</p> <p>3.武侯区环保局督促4家面馆在2018年12月12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p> <p>4.行政处罚：无。</p>	武侯区追责问责组已对涉及该投诉件的武侯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武侯区市场监管局、武侯区统筹局和红牌楼街道办事处6家单位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核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0510000201812030031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青秀未遮山”等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青秀未遮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2017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关于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华发改审批〔2017〕194号）；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34号）。</p> <p>经查，项目距附近最近小区青秀未遮山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70米（建筑最近距离约107米），间隔距离远大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进行了充分考虑，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情况不属实。该项目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都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0510000201812030036	成都市武侯区全景医院涉及核废料的排放，担心辐射对身体健康有影响。	成都市	辐射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1. 投诉人反映的对象为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以下简称“诊断中心”）和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3号的独栋商业楼宇，诊断中心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诊断业务，门诊部主要开展健康体检项目。</p> <p>2. “诊断中心”及“门诊部”均处于装修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11月26日接到群众反映后，建设单位主动停止了装修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调查至今。</p> <p>“诊断中心”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成卫计行审〔2018〕7号）；设置人尚未提出执业申请，未正式营业。“诊断中心”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中“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p> <p>“门诊部”办理了营业执照，尚未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近两年武侯区未接到涉及该单位的相关投诉。</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诊断中心”和“门诊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8年5月，建设单位对“诊断中心”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上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厅”）。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2日，省厅官网公布了受理公告；2018年8月30日，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川辐评〔2018〕50号）。评估结论指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合理。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照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剂量限值要求并满足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的约束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8年10月9日省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批复同意。</p> <p>针对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对“参与公众调查”作出规定。2018年7月16日成都市环保局官网对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目前该项目未通过验收，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核辐射废物、废水、废气问题。</p> <p>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潘虹，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武侯、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玉林街办；责任人武侯：武侯区环保局局长赵钢、武侯区卫计局局长田军、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杨海平、玉林街办党委书记龚光辉、玉林街办主任张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武侯区环境保护局督促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30号）和《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未通过验收和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不得营业。</p> <p>武侯区卫计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诊断中心”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不得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成都全景宜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及成都武侯全景怡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武侯区环保局、武侯区卫计局、玉林街办于2018年11月29日邀请环评、医学、核辐射等领域的专家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向居民代表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消除居民疑虑。</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0510000201812030005	成都市成华区致力路青秀未建山小区附近准备修建垃圾中转站，环评报告是2016年立项，2017年通过审批，附近居民很多，会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另外选址修建。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经查，为改善成华区二仙桥片区及府青路片区垃圾中转系统现状，有效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切实提高周边商业楼盘居民生活质量，成华区政府按规划建设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诉人反映的成华区在建“垃圾中转站”情况属实。</p> <p>经查，《成华区八里庄二仙桥片区实施规划》中确定致力路环卫垃圾转运站点位，按照有关规定已于2012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分别在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成都市规划管理局网站、成都规划展览馆、成华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共收集意见63条，有效意见36条，所提意见中均未提及垃圾转运站修建问题。公告意见处理完毕后，该规划已于2013年1月1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式通过，2013年3月落实在成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p> <p>经查，2017年6月14日，取得成都市国土局核发的《意向用地意见函》（成国土咨函〔2017〕55号）；2017年6月20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108201710038号）；2017年7月19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项目用地红线图；2017年8月10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08201720122号）及《规划条件通知书》；2018年1月25日，取得成都市政府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成都市〔2018〕成府土字第25号）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CH-2018-002）；2018年5月11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08201830236号）。</p>	属实	<p>责任领导：成华区政府副区长、成华区环保督察办主任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房管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成华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成华区城管局局长姚银林、成华区环保局局长陈新、成华区房管局局长邓伟、成华区规划分局局长潘振、成华区国土分局局长刘晓晨、府青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跃、府青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志勇、成华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罗渝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成华区城投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期间扰民。二是成华区城管局、成华区环保局、成华区规划分局、成华区国土分局、成华区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问。三是项目建成后，成华区城管局将对项目运转进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垃圾采取车载桶装（密闭加盖）方式转运至该站，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即转即运不留存，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510000201812030026	成都市崇州市江源镇大庙村8组、寨子村9组交界处，有人占用农田建了一个砂厂，经常生产到晚上两三点，机器运行和运输车来往的噪音和灰尘很大。	成都市	大气、噪音	<p>2018年12月4日，崇州市相关职能部门、江源镇政府等单位现场检查时，成都聚恒生公司处于尚未投产状态，经询问现场负责人，称正在完善相关合法手续，目前未动工。经现场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投诉人反映“有人占用农田建了一个砂厂”的问题。 成都市聚恒生公司租用江源镇大庙村8组土地拟用于建筑垃圾回收和加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租用的土地尚未修建生产车间，仅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崇州市国土局现场测绘成都聚恒生公司实际租用土地面积共69.89亩。经套合《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年调整完整版）均不在崇州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均为采矿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其中生产设备压占土地面积为5.72亩。针对该项举报，投诉人反映成都聚恒生公司“占用农田建砂厂”不属实。</p> <p>2. 关于投诉人反映“经常生产到晚上两三点，机器运行和运输车来往的噪音和灰尘很大”的问题。 现场检查时，成都聚恒生公司并未投入生产，现场仅安装有部分破碎、分筛生产设备，免烧砖区、模具制品区、搅拌器等均未建设，不存在机器运转情况，并无运输车来往情况。针对该项举报，投诉人反映“经常生产到晚上两三点，机器运行和运输车来往的噪音和灰尘很大”的问题不属实。结合江源镇政府在2018年9月19日下发的《通知》，该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存在噪声和灰尘的问题属实。</p> <p>3. 关于在调查中发现成都聚恒生公司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经查，成都聚恒生公司在未取得土地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崇州市江源镇大庙村8组原废弃砂场土地5.72亩（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安装建筑垃圾回收生产设备。崇州市国土局已于2018年12月4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针对该项问题，崇州市将依法另案处理。</p>	属实	<p>（一）关于“有人占用农田建砂厂”的问题。 责任领导：崇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赵卫东；责任单位：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崇州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州市城乡规划局、崇州市江源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春阳、崇州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吴德强、崇州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徐宁、崇州市江源镇政府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张舜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崇州市国土局责成聚恒生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动工建设。江源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p> <p>（二）关于“经常生产到晚上两三点，机器运行和运输车来往的噪音和灰尘很大”问题。 责任领导：崇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赵卫东；责任单位：崇州市环保局、崇州市公安局、崇州市交通局、崇州市市场质量监管局、崇州市江源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崇州市环保局副局长王永忠、崇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柯强、崇州市交通局副局长殷继先、崇州市市场质量监管局执法一中队长邓为力、崇州市江源镇政府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张舜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崇州市环保局要求成都聚恒生公司按照《关于成都聚恒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江源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510000201812030045	成都市简阳市道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污染严重，堆放的垃圾几年没有处理，被泥土覆盖。请调查处理。	成都市	水，大气，土壤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投诉的成都市简阳市道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名为简阳道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2081MA62K3L51C），营业执照地址为简阳市石桥镇印麓路178号-180号（三号花园）7幢1层，实际经营地址为简阳市平窝乡酸枣村7、8、9、10社，占地约1500余亩。2013年3月起主要从事紫山药种植，2017年10月起增加了羊肚菌、青脆李等经济作物的种植。2018年7月公司计划增加有机生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污泥发酵-添加秸秆、有机含物、吸附剂等-地下蚯蚓养殖-地上经济作物种植-粪肥加工（有机肥）。</p> <p>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简阳道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水污染严重”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道明公司自2013年开始农业种植至今，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2018年7月，道明公司园区办公区建成后，增加了驻场工人，产生生活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该公司建有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建有沉淀池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2018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道明公司园区办公区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约10立方米）收集预处理后用于种植区作为农肥处理，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2个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区作为农肥处理，不外排。 2. 关于“简阳道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道明公司自2013年开始种植农业种植至今，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在2018年7月，公司计划增加有机生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根据该项目《有机生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秸秆、污泥、锯末、牛粪进行搅拌和发酵过程中会有臭气产生，通过除臭剂、密闭厂房、微生物智能滤床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2018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搅拌池、发酵池及厂棚正在建设，无生产废气产生。 经调查道明公司业主，公司已决定通过养殖蚯蚓对土壤进行改良后，种植海棠、薰衣草、玫瑰花等花卉，用以发展观光农业，不再实施粪肥加工（有机肥），故后期生产环节也不会产生废气。 3. 关于“堆放的垃圾几年没有处理，被泥土覆盖。”的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2013年3月起，道明公司从事纯农业种植；2018年7月道明公司园区办公区建成后，增加了驻场工人，产生了生产生活垃圾。道明公司将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离公司100米左右的垃圾池中，由平窝乡酸枣村统一转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平窝乡政府统一转运到简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2017年10月以前）；2017年10月17日起，由简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的垃圾作业服务公司统一转运到简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2018年12月4日，专案组现场调查时，在道明公司园区办公区周边多个点位对土壤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填埋垃圾的情况。</p>	不属实	<p>责任领导：简阳市人民政府市长易恩弟；责任单位：简阳市人民政府；责任人：简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罗胤、简阳市农林局局长吴良先、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刘志强、简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王春华、简阳市平窝乡乡长刘德成 简阳市政府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环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做好园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p>	无